SEP23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818364 日期：2020年9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心理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随后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现该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附有任何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证明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的复议权限限定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II. 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I. 分析

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在动议中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申请人必须具体说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初次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遗漏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具体而言，她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曾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判，并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从而满足了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我们还确认了申请人声称其满足8 C.F.R. 204.5(h)(3)中另外四项标准的主张，讨论了与每项相关的证据，并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任何额外标准已得到满足。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重复了其在上诉中提出的相同论点，但未证明我们如何不当裁决其上诉或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申请人的错误主张仅限于声称“ [r]遗憾的是，AAO未能适当分析 ”为证明其还满足有关奖项、需要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等标准而提交的“ 额外证据 ”。参见8 C.F.R. § 204.5(h)(3)(i)、(ii)、(v)和(viii)。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在我们裁决上诉时遗漏了哪些“ 额外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上诉包括一份已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及审理主任否决决定的副本。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称其正在提交与奖项标准相关的额外证据，但上诉中并未包含该证据或任何其他额外证据。

除了声称我们的决定遗漏了这一未指明的“ 额外证据 ”外，该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几乎完全相同，未提及或讨论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

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在法律或政策上出错。参见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实质上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一般性指称先前决定有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上诉决定是不正确的。我们对上诉记录进行了重新审查，彻底分析了面前的证据，并最终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8 C.F.R.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如何出错，也未证明我们在分析上诉时面前的证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因此，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此外，申请人的动议未包含所要求的“ 关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标的的陈述，如果是，则包括法院、性质、日期以及程序的状态或结果 ”。8 C.F.R. § 103.5(a)(1)(iii)。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